公代码:603636 公简称:南威软件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合并范围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523,315.83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16,166,834.27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18,042,293.70元，母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为712,443,564.32元。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回报股东需要，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26,684,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威软件	6036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丽卿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1层	
电话	0595-68288889	
电子信箱	bona@linewel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国内“互联网+政务”领域的龙头企业，城市公共安全管理与智慧城市建设运营领军企业，行业大数据应用与服务提供商。

（一）互联网+政务领域

随着国家数字服务型政府的深入推进，全国各省市都在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应用，从面提升政府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水平，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预计2019年全国互联网+政务市场规模将达到1,500亿元，而且预计未来5年内，仍将保持13%左右的稳定增长。

公司专注于互联网+政务领域十六年，基于国家政策和政府信息化的实践经验，围绕云计算、公共服务整合、信息集成、数据共享、网格安全、服务模式融合创新等方面，以“政、管、服”为方向，以“一网、一门、一次”为架构，以“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为指导，以“政府数服”为核心，以“公共服务、政府治理”为主体，以大数据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为支撑，以“架权、赋权、行权、监权”为主线，构建立体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政府管理决策和社会公共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多年来，公司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电子证照、自主可控等创新优势解决方案，奠定了行业领先地位，并在此基础上紧跟国家“放管服改革”步伐，加强研发，不断创新，陆续推出政务AI智能服务平台、一省一数、异地通办、互联网+监管、城市通等创新型产品。

（二）城市公共安全管理

2018年公安部成立了全国公安大数据工作领导小组，大力推进实施公安大数据战略，要求各级公安机关以大数据建设和应用为重点，把大数据理念贯穿于基础信息化建设全过程，各环节，不断推动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提速升级。同时，2018年1月份中央政法委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深化智能化建设，把新时代政法工作提高到新水平，预计到2020年，在新兴技术的推动下，涉及城市安全领域建设的安防企业总收入将达到8000亿元左右，年复合增长率在10%以上。按照规划预期，到2022年安防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近万亿。

公司基于业务的智慧警务解决方案提供商，重点围绕公共安全前端感知系统及云端各类实战应用平台的建设。已形成的产品线有：智能感知大数据平台、城市公共安全云平台、非车大数据平台、天网终端采集大数据平台、人像大数据平台、数据汇聚传输平台、用厅同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等。公司以智慧警务智能感知大数据平台为核心，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创新推出的智能感知大数据平台，以公安的实战业务为导向，充分应用大数据、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物联网感知定位等前技术，设计公安大脑算法引擎，保障融合的业务模型体系，实现对各类风险隐患的敏锐感知、精确预警、构建立体化、动态化数字防控体系，提高公安预测、预警、预知、预防能力，实现精确打击、动态管控、超平治理。

公司自2015年开始进入智慧政法领域，在智慧政法领域，公司主要围绕“深化社会治理，助力司法改革”的业务目标，在安全自主可控基础上，结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方面的先进技术经验，创新推出“智慧政法”、“智慧法院”、“智慧检察”、“智慧司法”系列解决方案，实现公安、法院、检察院跨部门协同、智能辅助办案、公众诉讼服务等行业部分领域三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三）城市物联网应用

物联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度集成和综合运用，对新一轮产业变革和经济社会绿色智能、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物联网发展始终保持增长的势头，据物联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物联网行业应用领域市场需求与投资规模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预测2019年中国物联网行业市场规模将超1万亿元，2020年将突破1万亿元。

公司以城市级物联网应用运营为定位，致力于城市物联感知平台的建设，致力于成为全国领先的高频近场感知物联网运营商。公司结合智慧城市、大数据、AI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打造的智慧城市云服平台，面向城市提供“感、联、知、用”的AIOT服务，平台兼容NB-IOT、LORA、RFID等各类物联网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NLINKS智能联动引擎与超100类的AI事件库，实现物联感知+人工智能的城市管理运营。公司打造的智能城市云链平台已实现覆盖城市运营管理全业务场景的SAAS服务，以上位为城市治理最小单元，通过打造“蜻蜓停车”、“小电卫士”、“红点社区”三大应用产品，实现智慧停车、电瓶治理、智慧社区等管理与民生服务。

（四）智慧城市建设

目前智慧城市试点城市已突破500个，由国家智慧城市标准化总体组发布的《新型智慧城市发展白皮书（2018）》指出，根据2017年首次全国新型智慧城市评价工作得到的数据显示，整与评价的二百多家城市平均得分为61.03，其中超过一半的城市智慧城市发展处于初步阶段，预计2019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突破10万亿元。

公司作为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商，集中资源投资、建设、运营智慧城市，以智慧城市为核心，以智慧城市试点城市的合作，形成智慧城市生态圈，共同打造智慧城市示范项目，公司承诺把的智慧丰泽，智慧将乐三成为福建省新型智慧城市标杆项目。公司将不断强化在智慧城市涉及的政务、公安、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等主营业务领域的优势地位的同时，加强在智慧城市其他领域及分享经济领域的尝试和创新。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997,253,170.52	1,964,497,562.64	52.57	1,312,569,308.80
营业收入	979,043,905.27	807,313,135.82	21.27	468,074,42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523,315.83	103,025,506.96	67.46	51,474,72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116,581.98	85,963,174.95	78.14	45,583,61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7,757,502.61	1,009,082,447.13	73.20	883,290,78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80,968.06	138,408,077.65	-294.92	-57,182,00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40.00	0.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40.00	0.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6	11.01	增加0.35个百分点	5.8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4,462,188.32	221,542,080.47	301,138,933.36	401,910,70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1,483.91	22,738,404.42	98,292,817.70	50,250,60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30,569.04	19,936,607.94	94,399,092.01	48,212,45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42,073.54	-205,557,451.36	-43,790,328.73	143,908,885.5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2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65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志雄	68,969,786	298,976,786	56.77	0	质押	213,460,662	境内自然人
天津市凯信金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8,421	18,119,821	3.4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8,034,421	8,034,421	1.53	0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单一主题合同治理股票资金	3,116,789	3,116,789	0.59	0	无		未知
颜晖声	1,951,869	2,625,169	0.4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迪	2,459,923	2,459,923	0.4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142,048	2,142,048	0.41	0	无		未知
UBS AG	2,018,673	2,018,673	0.38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1,821,690	1,821,690	0.35	0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1,699,852	1,699,852	0.32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904.39万元，同比增长21.27%；2018年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17,252.33万元，较去年增长67.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311.66万元，较去年增长78.14%。截止2018 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99,725.32万元，较年初增长52.57%；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4,775.75万元，较年初增长 73.2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施行日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将相未来适用法处理，调整报告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公司于本准则实施日无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项目。	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按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2018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此项会计政策采用追溯调整法，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按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根据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取消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2018年10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注:公司执行财会（2018）15号的主要影响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8）15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报表科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本期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248,911,241.15		278,665,932.12	
应收票据及应收票据		248,911,241.15		278,665,932.12
应收利息	183,156.53			
其他应收款	46,356,318.42	46,539,474.95	49,966,485.30	49,966,485.30
应付票据	116,825,048.46		238,486,982.59	
应付账款	361,212,717.39		298,895,744.76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478,037,765.83		525,382,727.35
应付利息	58,187.27			
其他应付款	34,356,407.86	34,413,595.22	50,885,064.47	50,885,064.47
管理费用	180,694,875.56	158,473,036.62	119,221,016.89	102,564,906.34
研发费用		22,221,838.94		16,656,111.55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62家，分别为北京南威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南威软件有限公司、厦门市南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西安南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南威软件有限公司、成都南威软件有限公司、江西南威软件有限公司、扬平南威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南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南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创聚力科技有限公司、宁德万创软件有限公司、闽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凯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南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南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威软件（海南）有限公司、上海宏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鼎盛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达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命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广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南威汇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威盛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威盛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广西弘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晓云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众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众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分公司、福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河南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国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无匙易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南威文旅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小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钜华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红点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南威通平台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毫度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城视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南威吉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威智慧城市（将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通证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安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威改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南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南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大数云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数云商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微数云数技有限公司、江苏大数软件有限公司、开封市大数据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黑龙江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9-01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其履职情况，《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19-021。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合并范围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523,315.83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16,166,834.27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18,042,293.70元，母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为712,443,564.32元。

公司提议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26,684,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3,202,136.64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19-022。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合并范围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523,315.83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16,166,834.27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18,042,293.70元，母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为712,443,564.32元。

公司提议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26,684,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3,202,136.6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对公司续聘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核，认为：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相关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餐饮、住宿、会务	福建海峡博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4,000,000.00	3,991,488.48	不适用
物业费	福建新腾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790,648.67	不适用

（三）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餐饮、住宿、会务等）	福建海峡博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7,200,000.00	25.62%	1,903,606.00	3,991,488.48	30.47%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支付物业费、广告费等）	福建新腾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0.00	26.55%	0.00	1,790,648.67	21.65%	不适用
向关联人租赁运营场所（租赁费）	福建新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82%	0.00	0.00	-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平台服务费）	福建新腾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0.83%	79,838.27	269,086.89	6.24%	不适用

说明：

1、餐饮、住宿、会务：系指福建海峡博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日常接待所涉会务、餐饮、住宿等服务。

2、物业费：系指福建新腾科技有限公司向南威大厦2号楼提供物业管理、保洁等服务。

3、广告费：系指福建新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户外大屏广告播放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4、租赁费：系指福建新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仓库存放设备的场所所产生的租金。

5、平台服务费：系指公司为福建新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停车场软件平台产生的分润收入及停车管理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福建海峡博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系方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来法，公司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大厦3号楼，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会务会展服务；商务台信息咨询；广告业务；基于国家政策的政府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与本公司关系：福建海峡博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股东吴志雄先生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目行决定与各关联方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协议的具体时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福建新腾科技有限公司为国区内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福建海峡博亚国际酒店主要为公司提供餐饮、住宿、会务等服务，管理服务水平得到了市场认可，基于其管理服务能力及所处地理位置，由其能较为公司提供服务有利于公司日常工作的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关联交易定价与非关联第三方历的格不存在异常，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9-02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雨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谨慎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监事会对聘请2019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福建华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属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公开、合理地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且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有序、高效地进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8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9-02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股份回购内容进行修改。同时，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3日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股本总数由527,256,962股变更为526,684,472股，需修改《公司章程》中股份回购内容。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已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福华兴字[2018]第F11-005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详见 公告编号：2018-140）。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内容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27,256,962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26,684,472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7,256,96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6,684,47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除上述情形，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除上述情形，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每年度公司累计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反权魔鹰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
7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
8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无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无职工代表董事。
9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在股票上市前，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0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